

证券代码：300076

证券简称：GQY视讯

公告编号：2019-27

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细节以交易各方磋商后另行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 2、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存在前置约束条件，相关条款的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本协议涉及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包括宁波高斯内部决策程序、开封金控内部决策程序及上级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复等审批程序。
-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8日，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GQY视讯”、“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先生与开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金控”）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郭启寅先生及配偶袁向阳女士转让所持有的宁波高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公司”）68.1967%的股权给开封金控，转让价格为783,500,000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6）。

二、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须满足《框架协议》“第 3.1 条 正式协议签署条件”，而部分条件涉及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GQY 视讯”）财务指标，需 GQY 视讯《2018 年度报告》出具后方能确定。

2019 年 2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启寅先生与开封金控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同意于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2018 年度报告》且开封金控委托的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后 40 个工作日内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双方签署的协议为《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具体细节以交易各方磋商后另行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2、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存在前置约束条件：

（1）《框架协议》“第 3.1 条 正式协议签署条件”，如 GQY 视讯《2018 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达《框架协议》之约定，存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无法签署的风险；

（2）《框架协议》“第 1.5 GQY 视讯资产剥离”，宁波奇科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 GQY 自动化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上海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和宁波洲际机器人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的剥离，需参考 GQY 视讯将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相关数据，以论证四家公司的出售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款的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相关事项尚需履行包括宁波高斯内部决策程序、开封金控内部决策程序及上级国资管理机构的批复等审批程序。

4、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